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CZC2025-C2-990052-GXDH

项目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7 栋宿舍维修)

采购单位：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7 栋宿舍维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7 栋宿舍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2-990052-GXDH

项目名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7 栋宿舍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789416.69）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789416.69）

采购需求：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7 栋宿舍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评标室 2】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 话：0770-610232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磋商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

联系方式：刘圣敏 0770-2076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林桦 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桦

电 话：0770-2882618

采购人：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7 栋宿舍维修) 项目编号：FCZC2025-C2-990052-GXDH 建设地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范围：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 (7 栋宿舍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	11.4	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12.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6	13.4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采购预算：789416.69 元，最高限价：789416.69 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7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8	17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9	25	履约保证金：无。
10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须知相关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5 9542 0000 0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11	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 6.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8.1 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 资格文件

(1) 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

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1.2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标准第2点)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1.3 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规定签字的部分先打印出来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可使用手绘签章或签名章，否则磋商无效。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 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

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 密封方式：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4.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5.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后提交政采云平台。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

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有调整时，须附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磋商报价，否则，其最后磋商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19.2条、第19.6条第(1)、(2)、(3)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首次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 (3)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 (8)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9)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供应商代表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19.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8.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预算价的 80% 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询价记录、产品报价单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磋商无效。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技术分.....满分 62 分

（1）项目管理机构（6 分）

A.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等（3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①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未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的不予计分。

B. 其他人员（3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

差（1分）：不满足施工需要且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一般（1.5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但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中（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良（2.5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优（3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经验，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2）施工组织设计（56分）

A.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一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强，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能完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B.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

一般（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

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要求。

C.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一般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注：设优、

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差（1分）：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一般（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得力。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较符合实际且较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F.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得当。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设置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得力。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一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H.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3、业绩分……………满分8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在建或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供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一、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建设地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三、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要求 （一）施工单位人员应严格按章办事，按规范施工，凡是由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违章作业造成的任何事故及损失，以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凡应由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内容，采购人发现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给予口头或书面提示，责令其按期完成。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始行动，或在应完成时间内未完成，或完成后不能令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可对其违约行为进行罚款。 （三）施工单位购买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环境检测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检测，施工单位负责检测并承担费用，向采购人移交材质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属隐蔽工程等后期无法现场核量的变更及签证，必须在覆盖之前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上必须注明工程内容的具体位置和部位，必要时需附图及照片标注，以满足计量、计价要求。工程量的具体位置和部位必须详细。施工单位上报签证金额确认单时，需将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的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带拍摄时间、地点)一并报送，证据资料不充分的签证费用不予认可。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7 栋宿舍维修)
	项目编号	FCZC2025-C2-990052-GXDH
	工程概况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5、7 栋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7 栋宿舍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工期	5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竣工结算价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成交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经实地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待定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料仓库及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临时征用的取土和弃土场地，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为本工程服务的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料仓库，其他为本工程服务的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

计等资料；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提供时间：工程竣工后[30]天内。
份数：满足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将工程所需的临时水、电、路接至施工场地红线 50 米范围内，并办理临时水、电手续。在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数量范围内的水费、电费由发包人承担，超出数量范围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配电房（箱）的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管护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

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 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 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由发包人代为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 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 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 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 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 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 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 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 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移交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 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 否则, 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 3 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 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 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 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 档案清晰, 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待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待定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 天以上, 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报发包人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待定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防城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报价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签约总价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2）∕；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不

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条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前签证，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或工程变更总造价大于 100 万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经发包人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须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以财政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 5% 时（价格以当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可对超出 5% 的部分进行协商调价，5%（含 5%）以内部分不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出±5%的部分按实际施工时间当期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价，当期信息价没有的，双方协商，市场询价，最终价格以财政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30%的签约合同价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支付比例：30%的签约合同价款。

(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竣工结算价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按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经实地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向甲方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1、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改革方案的通知》（防财发〔2019〕31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该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8%以上的，则超出 8%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上缴至防城港市财政局账户。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政府投资工程的结算如需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能以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作为要求支付的依据。审计单位处理相关事宜需要一定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审计单位拖延引起的任何责任。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或超出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施工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 7 天（含 7 天）；

（19）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20）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预

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上述条款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列项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的有关问题的通知》（防住建管发〔2017〕37号）第二条，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1.3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合同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明确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进度款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再经农民工工资专户转至工人个人账户。

21.4 合同双方同意电子送达，电子文件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约定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均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电子通信终端、联系人送达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道路工程为 2 年；
7.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8.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9.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10. 其它附属工程为 2 年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为本单位员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标准第2点）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 性 别： ____ 年 龄： ____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磋商代表人： 年龄：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_____（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桂建质[2015]16 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如有）指近 3 年来承建的工程。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管理内容	岗位证书
1、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安全管理				
6、施工管理				
7、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投入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

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价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价格文件电子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磋 商 响 应
1	磋商有效期	
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4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无
磋商总报价（小写）		无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承诺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